

臺北縣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95 年 12 月 18 日

一、依據：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二、目的：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展，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因應措施及執行

(一) 預防措施

1. 教育局各課室先行律訂各同仁代理名冊，以備處理突發緊急狀況。
2. 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等相關會議，宣導防疫、監控、通報及因應措施。
3. 函請學校進行校園衛生教育宣導及自主健康管理，必要時進行環境消毒。

(二) 指揮及校園監控

1. 成立臺北縣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附件1)，其小組分工執掌，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教育局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納編教育局相關人員統籌相關防疫事項及規劃。
2. 統一由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依因應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附件2)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體健課負責。
3. 請轄屬學校成立各校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統籌學校相關防疫事項及規劃，並落實疫情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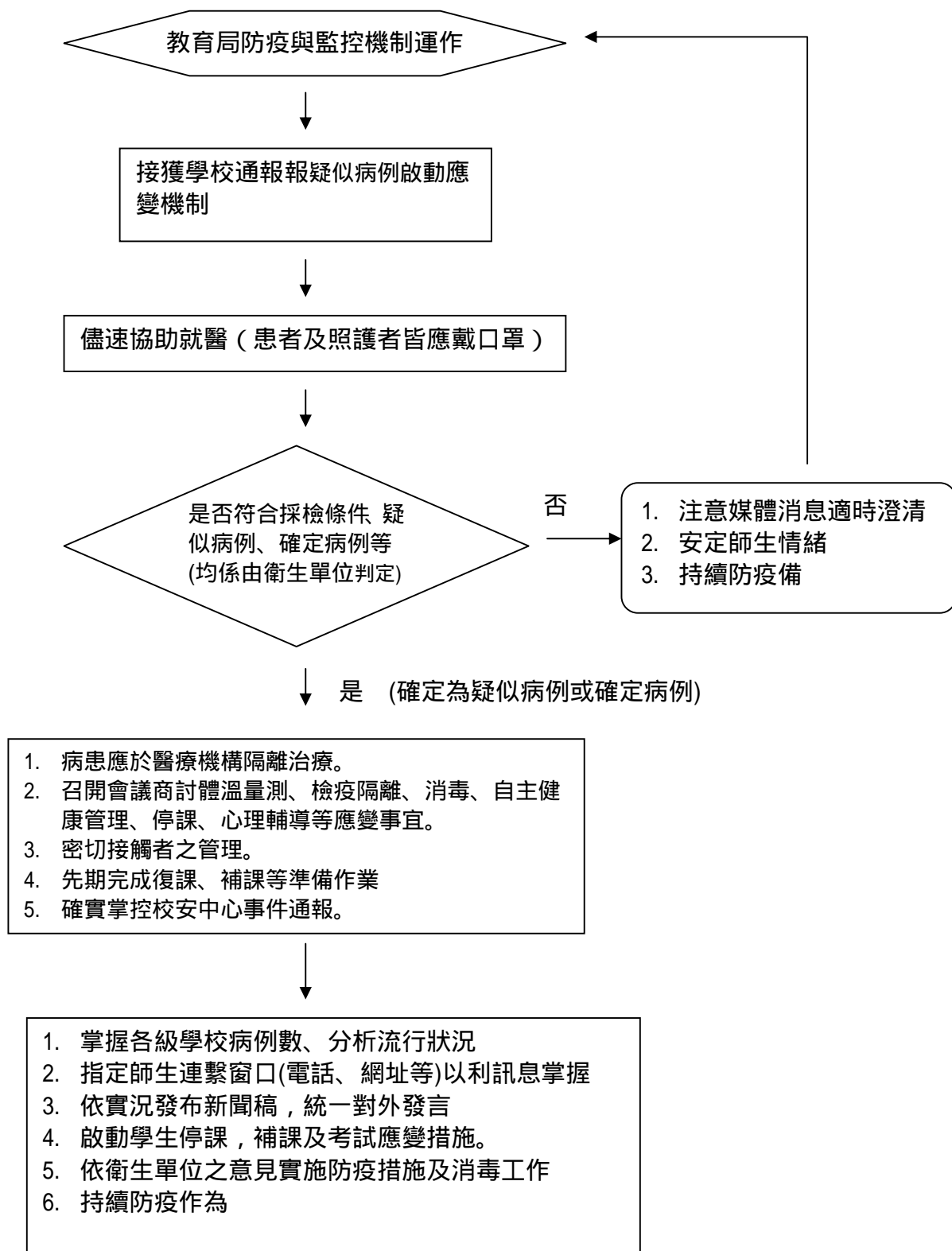
(三) 因應措施

1. 接獲學校通報，由體健課通知各課室，並就其任務執掌啟動應變機制，協助學校處理各種狀況。監控疫情處理進度與狀況，並隨時回報應變小組召集人。
2. 學校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依校園處理新型流感案件通報暨處理作業流程(附件3、4)處置。
3. 教育局各業務課應掌握疫情狀況，參照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辦理有關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各級疫情之處理、通報作業、停止上班上課請假規定、停課標準、消毒作業原則、師生心理輔導及補課等相關措施。參考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PHYSICAL/EDU4016001/Flu_plan_pdf/950327.pdf
4.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5.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請各單位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6. 為避免媒體對疫情不確實報導，導致學校、民眾恐慌，由衛生局建立統一發言窗口主動發布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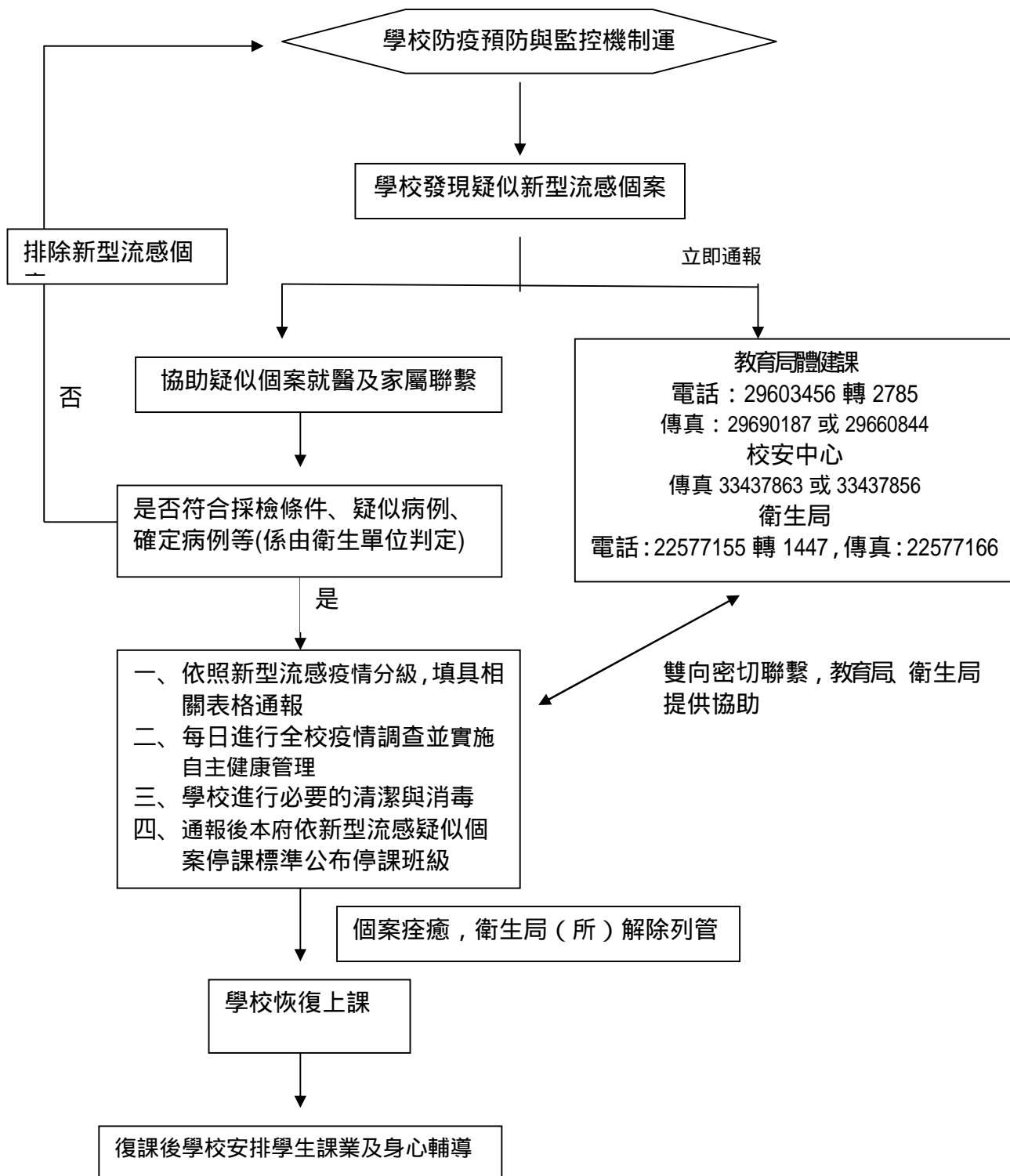
附件1、臺北縣校園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臺北縣校園新型流感防治應變小組		
工作分組	姓名/職稱	職 責
總召集人	劉文通局長	督導通報系統作業及疫情處理事宜
副總召集人暨發言人	洪啟昌副局長	負責召集人交辦事項，掌控疫情處理情形
新聞聯絡人	楊尚青	負責對外媒體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防治通報組	洪玉玲 課長	掌握校園疫情訊息及資料，負責新型流感防治作業各項工作執行
	鄭鴻哲	
社教組	蘇珍蓉 課長	負責補習班疫情通報、輔導補習班疫情防治及稽查
	劉志謙	
幼教組	紀淑娟 課長	負責幼稚園疫情通報、輔導幼稚園疫情防治及稽查
	吳翠卿	
支援組	黃靜怡 課長	協助學校輔導全體師生心理建設及個案追蹤關懷
	尹新文	
臺北縣校安中心	隋廷勳 督導	聯繫高中職以上學校處理新型流感通報相關作業
	張英傑 教官	
板橋區	召集人 駐區 督學	掌握轄區內校園疫情狀況、輔助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三重區	召集人 駐區 督學	掌握轄區內校園疫情狀況、輔助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雙和區	召集人 駐區 督學	掌握轄區內校園疫情狀況、輔助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三鶯區	召集人 駐區 督學	掌握轄區內校園疫情狀況、輔助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瑞芳區	召集人 駐區 督學	掌握轄區內校園疫情狀況、輔助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文山區	召集人 駐區 督學	掌握轄區內校園疫情狀況、輔助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淡水區	召集人 駐區 督學	掌握轄區內校園疫情狀況、輔助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七星區	召集人 駐區 督學	掌握轄區內校園疫情狀況、輔助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新莊區	召集人 駐區 督學	掌握轄區內校園疫情狀況、輔助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2、校園新型流感疫情教育局處理流程圖



附件3、校園新型流感案件學校處理流程



附件 4、學校依疫情分級處理模式：

認定標準	由衛生單位判定是否符合採檢條件，當醫師發現符合「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條件病人時，依據規範採集「鼻咽檢體或咽喉檢體」及「急性期血清」，並於恢復期(至少間隔二週)再採第二次血清檢體送驗。經疾病管制局進行病毒分離及綜合研判為「疑似病例」、「確定病例」。
處置模式	<p>(一) 通報：「新型流行性感冒」為指定傳染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均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通報：疫情分級為 0 級、A1 級、A2 級時，發生新型流感「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情況時，比照甲級校安事件，於 15 分鐘內電話並傳真教育局體健課，並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校長應即通知駐區督學。 2. 每日通報：疫情分級為 B 級、C 級時，不論有無疫情，均須於每日 10 至 12 時至校安中心網站。 3. 通報聯絡窗口為教育局體健課，聯絡人：鄭鴻哲（電話：29603456 轉 2785）或電話：29603456 七星區轉 2774、文山區轉 2775、板橋區轉 2777、三鶯區轉 2778、雙和區轉 2780、瑞芳區轉 2781、淡水區轉 2782、三重區轉 2783、新莊區轉 2784 教育局傳真：29690187 或 29660844 校安中心傳真 33437863 或 33437920。 <p>(二) 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 級、A1 級、A2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請學校配合衛生單位提供相關人員資料，俾利發放「自主健康管理」。） B 級：應減少跨區教學或旅遊活動，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 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2) 停課標準（停課權責：通報後由本府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班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全班停課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b. 一校有二班停課或二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或一校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c. 一鄉鎮市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停課，全鄉鎮市區停課，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d. 一縣三分之一鄉鎮市區停課，全縣停課，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e. 一個區域二分之一縣市停課，全區停課，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f. 全國兩區域停課，或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決定，則全國停課，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 如有其它特殊狀況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通知衛生局，經確認後發放「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 <p>(三) 校園內部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及教室進行全面性消毒工作。 2. 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新型流感因應防治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手機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並設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 3. 製作家長通知單，發送學童帶回或夾於學生家庭聯絡簿、親子手冊中，俾向家長說明學校處理模式。
追蹤管制	<p>(一) 與衛生局持續聯繫通報病例之列管情形，如個案經衛生單位之專家審查會審查為「排除案例」，即可隨時解除「自主健康管理」管制。</p> <p>(二) 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健康狀況應每日追蹤紀錄，如有發現「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學生中，有符合「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條件者，請隨即聯繫衛生局安排專人陪同就醫，勿讓該名學生自行前往，衛生局諮詢專線電話：22577155 轉 1447，傳真：22577166。</p>

(三) 復課後應由學校安排學生課業及身心輔導。

二、預防宣導措施：

預防 宣導	<p>(一) 持續加強消毒工作，應比照 SARS 疫情防治，落實保持教學空間通風、校園環境衛生工作事宜。</p> <p>(二) 製作防治新型流感家長宣導資料。</p> <p>(三) 加強校園疫情監測，每日掌控到校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與家長聯繫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非自主健康管理者如有發高燒 (>38) 又有呼吸道症狀 (如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者，該員即應立即就醫治療，並勸導在家休息。(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考績考核或學生操行成績時，得予從寬考量。)</p> <p>(四) 上述人員就醫時，應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請陪同送醫人員及病患本人均戴口罩防護，就醫路程中請注意空氣流通、雙手不觸摸口鼻眼、勤洗手等原則。</p>
----------	---

備註：

- 1、學校若有教職員工或其親屬疑感染新型流感，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衛生局認定有進行隔離必要，准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依居家隔離通知所載之隔離期間，予以停止辦公。
- 2、宣導家長每日早晚幫學生量測體溫 (可利用體溫計、耳溫槍等) 並記錄於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中，透過教師的叮嚀提醒及聯絡簿查閱瞭解學生健康情形。
- 3、新型流感疫情期間，為考量師生健康安全，防止感染，現階段非必要之大型活動或近距離接觸活動，如親師座談會、畢業旅行、校外教學、運動會等活動建請暫停或延期辦理。
- 4、本處理流程適用學校、補習班、各公私立幼稚園、進修學校、補校。